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朝阳发改（核）〔2019〕57号

关于霄云路35号院等18个小区老旧配电 设施改造（三供一业）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办理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5号院等十八个小区老旧配电设施改造（三供一业）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关于申请办理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5号院等十八个小区老旧配电设施改造（三供一业）工程招标方案的请示》收悉。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第2号令）第三十五条第三项，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北京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5〕37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16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同意你单位实施霄云路35号院等十八个小区老旧配电设施改造（三供

一业)工程。现将有关事项核准如下:

一、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朝阳区左家庄街道、呼家楼街道、亚运村街道、八里庄街道、大屯街道、和平街街道、管庄乡、小红门乡、高碑店乡、三间房乡、将台乡等11个街乡。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对朝阳区左家庄街道等11个街道18个小区老旧配电设施进行改造,共涉及居民7178户。具体建设内容分为内线和外线两部分,其中内线部分为新建箱变14座、开闭器2座、低压电缆分支箱162座,改造配电室5座、分界室6座,新敷设1KV低压电缆33489米。外线部分为沿现状管井新敷设10KV高压电缆11454米。

三、工程总投资估算约11911.58万元,建设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决。

四、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核准意见书》1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报我委重新核准。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两年。

请据此商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8月1日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 霄云路 35 号院等十八个小区老旧配电设施改造(三供一业)工程

项目单位名称: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采购细项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不采用招标形式	备注
勘察					无
设计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施工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监理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重要设备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重要材料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其他					
核准意见说明:					

注意事项:

1. 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0 号),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3.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 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抄送: 市规自委朝阳分局、区住建委、区统计局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1 日印发

共印 2 份